

ZHENCHALUN

侦查论

瞿 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 查 论

瞿 丰 著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侦 查 论
ZHENCHALUN
瞿 丰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4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47 千字
印 数：0001 ~ 5000 册

书 号：ISBN 7 - 81087 - 109 - 9/D·102
定 价：32.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序

何家弘^①

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为我国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在我国法学领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侦查学却是一门颇有难度的综合性应用法学学科或学科群。它不像一些其他法学学科一样，可以简化到注释法学的模式。研究者没有扎实的法学功底，缺乏一定的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浸染，或者不具备真正的理论联系实践的治学精神，都不可能真正搞好侦查学的研究。或许，这也是近些年来我国侦查学研究状况不尽如人意的原因之一。

随着 21 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剧，以及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我国侦查学面临着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构成挑战的因素很多，主要可以归为侦查法制化与科学化两个方面。在中国，侦查如何真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

正走上法制化道路，如何渐入科学化道路，以及如何将这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是每一个侦查学者无法回避的重大历史使命。如果我国侦查学界同仁能够群策群力、齐力攻关，则将是侦查学发展史上的幸事，并最终会演变为侦查学勃兴的契机。

瞿丰先生的《侦查论》一书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付梓的。其中围绕“什么是侦查”的主题作了多层面的思考与论证，阐述了侦查客体论、侦查目的论、侦查物质论、侦查因果论、侦查同一论、侦查成本论以及侦查比较论等 18 个专题。每一个专论既吸纳了学术界现有的一些研究成果，又反映了作者治学以来的个人见解或独到视野。例如，学术界一直对什么是侦查客体存在争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却难以回答的课题，书中将之界定为“侦查主体采用各种侦查方法去破获的刑事案件”，可谓颇有新意；侦查目的是侦查活动的核心，它决定了侦查制度的面貌，书中将之分解为根本目的、直接目的与间接目的三层次复杂结构，既无遗漏又主次分明；侦查物质论、侦查因果论与侦查同一论的提出，是作者对学术界多年来关于侦查学基础理论不懈探求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作者对宏观理论问题的关注和理解；至于侦查成本论的相关内容是对作者自己研究成果的进一步升华，书中提出侦查成本由固定侦查成本、可变侦查成本以及总侦查成本三方面构成，影响因素涉及侦查体制、侦查投入、

侦查主体素质、国民素质、犯罪成本、法治传统以及法律、舆论供给等，并提出了降低侦查成本的建议；为了借鉴和移植国外先进经验，书中还以较大篇幅的专题论述了中国与两大法系代表性国家的侦查制度横向比较的结论，这样的思路是清晰的，值得提倡。总而言之，上述各专题的观点虽都是探索性的，却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基本上属于设计我国侦查科学化道路的基础性问题，同时也与寻求我国侦查法制化的道路密切相关。

我认为，从整体上看这本书具有两大鲜明的特点，一是全面完整，二是包容兼蓄。说它全面完整，是因为其涵涉研讨侦查基本理论的方方面面，并选择了不同的角度；说它包容兼蓄，主要是作者在论述个人见解的同时，往往还灵活地介绍了国内外同行的有关学术观点。仅就这两个特点而言，该书足以称得上是我国侦查学领域不多见的佳作。它不仅适合公安院校的师生们阅读，也适合普通政法院校的师生们学习；它既是侦查理论研究和教学人员的教研读物，也可以作为侦查实践部门人员的参考资料。

诚然，这本书也有缺憾和不足。例如，既是专论就应当在深度上尽最大努力去挖掘，而书中各专题的深度是不统一的，有些内容给人意犹未尽的感觉。我相信，作者会在以后的笔耕中继续他的求索，为读者奉献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

瞿丰长期投身于公安院校教研工作。在日常承担繁重行政事务的同时，他一直勤勉于侦查学科研事业，著述颇丰，成绩喜人。我十分赞许作者对侦查学科研工作的热爱精神，故欣然为之作序，算作为推进学术事业的共勉吧。

2002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上 篇

第 1 题 侦查概念论	3
一、侦查的定义	3
二、侦查与侦察	7
三、侦查的特征	9
四、立案与侦查	18
五、侦查与反侦查	24
第 2 题 侦查客体论	27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类型	27
二、刑事案件的构成	29
三、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	36
四、刑事案件发生的基本规律	39
第 3 题 侦查主体论	45
一、侦查主体的范围	46
二、侦查主体的权力	50
三、侦查机构	58
四、侦查人员	62
第 4 题 侦查目的论	71
一、侦查的根本目的	73

二、侦查的直接目的	83
三、侦查的间接目的	86
第 5 题 侦查原则论	89
一、一般性侦查原则	89
二、特定性侦查原则	103
第 6 题 侦查方法论	111
一、侦查措施	111
二、侦查手段	155
三、侦查谋略	157
第 7 题 侦查步骤论	166
一、受案、立案、启动侦查	166
二、分析案情，拟定侦查方案	175
三、选择途径，发现犯罪嫌疑	178
四、深入侦查，认定犯罪主体	181
五、破案、销案、终结侦查	186
第 8 题 侦查监督论	197
一、我国侦查监督的现状	197
二、我国侦查监督的加强与完善	205

+++++

下 篇

+++++

第 9 题 侦查物质论	217
一、犯罪行为具有客观实在性	217
二、犯罪行为的物质运动性	219
三、犯罪行为的必取形态性	223
四、犯罪行为的可知性	226
五、犯罪行为的再现性	232

第 10 题 侦查因果论	234
一、刑事案件因果关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235
二、刑事案件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236
三、刑事案件中的主要因果关系	237
四、因果关系在侦查中的意义	241
第 11 题 侦查同一论	244
一、同一认定的客体 and 同一认定的分类	244
二、同一认定的依据和条件	250
三、同一认定在侦查中的应用	254
第 12 题 侦查思维论	260
一、侦查思维的特征	261
二、侦查中的几种主要思维形式	265
第 13 题 侦查意识论	275
一、侦查意识在侦查中的意义	275
二、影响侦查意识的主要因素	278
三、培养侦查意识的主要途径	281
第 14 题 侦查语言论	285
一、侦查中的无声语言	286
二、侦查中的模糊语词	292
三、讯问语言	301
第 15 题 侦查协作论	309
一、侦查协作的意义	310
二、侦查协作的内容	311
三、国内侦查协作的基本形式	314
四、国际侦查协助	317
第 16 题 侦查基础论	330
一、阵地控制	330

二、刑嫌调控	334
三、犯罪情报	338
第 17 题 侦查成本论	358
一、侦查成本的构成	359
二、影响侦查成本的主要因素	363
三、降低侦查成本的几点看法	367
第 18 题 侦查比较论	372
一、侦查横向比较研究的内容	373
二、英美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378
三、英美法系侦查制度与我国侦查制度	398
四、大陆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402
五、大陆法系侦查制度与我国侦查制度	418
跋	422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424

上 篇

第 1 题

侦查概念论

一、侦查的定义

什么是侦查？世界上不同法系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认识。在我国，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刑事案件为目标，依法采取公开和秘密的方法，收集、审查、核实证据，以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专门活动。

侦查的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一）侦查活动的主体

侦查是一项专门的刑事诉讼活动，它必须由特定的主体——国家侦查机关来进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家侦查机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以及监狱。一般认为，将侦查主体确认为国家专门机关，反映出国家意志在分配侦查权问题上的慎重性。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

起始阶段，这一阶段对犯罪性质的认定，对其之后的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犯罪嫌疑人因此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结果至关重要。特别应该强调的是，该阶段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和秘密手段，常常会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甚至暂时剥夺，因此，只有组织程序严密，技术力量强大，管理制度严格，职员综合素质高的国家专门机关才能胜任这一特殊职责，才能依法并适当行使这一权力。

（二）侦查活动的客体

客体是主体认识和实践的对象，侦查活动的对象，即侦查客体是指刑事案件。这里特别要说明的是，侦查客体的界定是对刑事案件存在和性质确定的假说。刑事案件不只是案件的结果，更是一个历时性的过程。但实际的情况是，侦查机关往往先观测到的是案件的结果，这种结果更准确地说是一种表面的结果现象，其背后的作案人和作案行为以及行为的附随状况（行为的时间、空间、作案手段、因果关系等），正是侦查机关要揭开的“谜底”。换言之，侦查活动正是根据案件结果的诸多表现反推案件的实在性和性质的确定性。

（三）侦查活动的方法

人类的任何一项认识和实践活动都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方式、方法，侦查活动当然不能例外。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侦查方法应包括专门调查手

段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两大方面。当然，这两大方面的方法从公开程度上可分为公开的侦查方法与秘密的侦查方法两种形式，而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侦查方法，或哪一种具体侦查行为的实施，都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都存在运用上的技巧性和艺术性。因此，我们认为从这个意义上可将侦查方法分为侦查措施、侦查手段与侦查谋略三个大的种类。侦查措施是指公开的侦查方法，侦查手段则是指秘密的侦查方法，而公开侦查方法和秘密侦查方法的策略性运用就是侦查谋略。这种分类，不仅符合侦查工作的传统习惯，而且也通俗、易懂。

（四）侦查活动的目的

侦查主体通过侦查活动，就是要收集犯罪证据，并且将这些已收集起来但零乱、不系统，甚至是真假并存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核实，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而构成证据链条体系，并用其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也就是说，案情如何，犯罪嫌疑人是谁，一切都要通过证据说话。因此，证据问题是侦查的中心问题。总之，我们认为，收集、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是侦查活动的目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其是侦查活动的最直接目的，至于侦查活动的根本目的和间接目的，本书在《侦查目的论》一题中再加论述。

（五）侦查活动的性质

关于侦查活动的性质，理论界有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侦查活动属于行政活动的范畴，因为侦查的目的、主体、结构和手段都体现出了典型的行政特征。^①有人更肯定地说，侦查权只能配置于行政机关之手，而不能也没有配置于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之手。^②我们不同意以上观点。其实侦查权的配置在世界各国都不尽相同。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侦查行为应被视为司法行为，因为我们认可区分行政行为与司法行为的法律授权标准，即我国刑事诉讼法已明确规定侦查是一项刑事诉讼行为；刑事诉讼法也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对侦查等刑事司法行为进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进一步地说，侦查行为违法而致人损害的，被害人可依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获得救济。总之，侦查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最初的、重要

① 参见姜涛、向祖荣：《侦查权性质初探》，载《研究生法学》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王国民主编：《现代侦查研究》，第2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